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：准格尔旗档案局　　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主管部门	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依据			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	
			法律	行政法规	部门规章	地方性法规	政府规章									
1	准格尔旗委办公室	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进行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） 第四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（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				旗县级	准格尔旗委办公室（旗档案局）	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	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 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 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 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 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	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		

填报人： 郝中华　　联系电话：13451375911

注：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，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。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，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。